

东北大学学生服务西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 奖励实施办法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立志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促进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发展，学校特制定东北大学学生服务西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奖励实施办法。

一、奖励对象

参加国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辽宁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等项目和通过选聘到村任职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到国务院规定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不含县级人民政府驻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到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军工、航空、航天、矿产、农林、铁路交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的科研或生产第一线的应届毕业生。

二、奖励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政

治方向。

(二)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成绩较好，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三) 有优良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良好的行为举止，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法纪和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

(四)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身心健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

三、奖励办法

(一) 对于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毕业生，学校将授予“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称号。

(二) 对于通过选聘到村任职的应届毕业生，学校将授予“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称号并颁发 3000 元奖金。

(三) 对于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项目除外）、辽宁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辽西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和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地区用人单位或国家艰苦行业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学校将授予“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称号并颁发 6000 元奖金。

四、评选程序

(一)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负责审核推荐，于毕业前报送到学生指导服务中心，报送材料包括：

1. 《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学院应签署推荐意见及加盖公章，并附一份详细的学生个人简历。
2. 加盖学院公章的《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3.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就业去向证明材料。

(二)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将在每年六月上旬组织学生工作处、团委和部分学院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经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五、其他

(一)获得“东北大学志愿服从国家需要优秀毕业生”荣誉和奖励的毕业生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离开原工作岗位外，应至少在相应岗位工作或服务一年以上，否则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其所获奖金。

(二)本办法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其他与本办法相抵触之规定同时废止。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效地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合理配置毕业生资源，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根据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文件精神，以及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机制和办法。一切工作以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满足社会需要为核心，以促进学生充分就业和全面提高就业层次为目的，通过前瞻的工作研究、优质的就业服务、有效的教育指导和常年的就业市场，使我校就业工作适应经济社会的需要。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贯彻毕业生就业面向基层和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工作方针；坚持学以致用、人尽其才，公平、公正、公开、合理、择优推荐及平等竞争、自愿选择、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第五条 招生就业处全面负责我校就业工作,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制定我校就业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细则。
- (二) 开展就业指导,负责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教学工作。
- (三) 提供广泛的就业服务,包括收集和公布就业信息(信息服务)、人才测评、职业生涯规划等。
- (四) 负责组织和安排各类招聘活动。
- (五) 编制就业方案,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处理毕业生遗留问题。
- (六) 开展就业工作理论研究,对用人单位进行考察、走访,建立就业基地,不断拓宽就业渠道。
- (七) 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统计、分析,为本科生招生和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信息反馈。
- (八) 指导各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 (九) 其他与毕业生就业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开展多种形式的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 (二) 提供准确的毕业生信息,审核毕业生推荐材料和就业协议。
- (三) 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就业市场,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

毕业生。

(四) 对本学院就业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总结。

(五) 对本学院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提供反馈信息。

(六) 及时完成招生就业处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统计生源、就业指导、收集与发布信息、双向选择、毕业生资格审查、编制就业方案、派遣和改派等阶段，具体时间安排：

(一) 7至9月，总结上一年就业工作，处理有关遗留问题，统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汇总毕业生基本情况，了解毕业生择业意向。

(二) 10至11月，学校以各种形式进行调研、走访，开展工作研讨，进行就业指导。

(三) 11月至次年5月，学校多方收集就业信息，邀请用人单位到校举办洽谈会和开展各种招聘活动，学生通过学校推荐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四) 5月，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学校汇总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编制和上报就业方案。

(五) 6月，派遣前有关准备工作。

(六) 7月，按照就业方案派遣毕业生，办理相关的离校手续。

第四章 具体政策规定

第八条 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学生毕业时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学校推荐，以“双向选择”的方式自主择业，落实就业单位。原则上对于在毕业当年 5 月 20 日前落实就业单位的学生，毕业时学校将其直接派遣到用人单位，截至 5 月 20 日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毕业生将依据其本人意愿采取 2 种办法处理：

(一) 派回家庭所在省份，由生源所在地的省、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接收事宜，另行择业。

(二) 依据毕业生的意愿，在河北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秦皇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其他省、市人事代理机构办理人事代理，签署代理协议，列入就业方案进行派遣，在改派期内，学生工作落实后，可进行改派。

第九条 定向毕业生，原则上回定向单位工作。因企业关、停、并、转不能回原单位就业的要有原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经批准可另行择业。

第十条 学校鼓励广大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及生产第一线就业，积极参与国家实施的“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大学生预征入伍”、“士官选拔”、“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积极支持和鼓励毕业生学为所用，开展创业，并提供咨询等相关帮助。

第十一条 对于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学校可以进行

就业推荐，毕业时能落实到接收单位的结业生同样发给《报到证》，但《报到证》备注中将注明“结业”字样。没有单位接收的结业生，学校将其户口及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由本人自谋职业。对于离校后通过考试换领毕业证书的学生，报经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学校可为其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第十二条 对于肄业的学生，学校不负责推荐其就业。

第十三条 免试推荐或考取研究生（含双学位）的学生，当其录取资格正式确认之后，应按计划攻读研究生（或双学位）。如因情况变化，提出放弃研究生（或双学位）入学资格并要求参加就业的，须本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原录取单位的许可后，可另行就业。

第十四条 毕业生离校前要进行体检，对有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学生，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一年，允许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学生应于生病第二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请，并由县级以上医院提供能正常工作的检查证明，方可列入下一年毕业生就业方案。一年后仍未治愈的，学校将其户口及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

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的，应按单位在职工处理，对于报到后因发生疾病而被单位退回学校的毕业生，学校不予接纳。

第十五条 对身有残疾的毕业生，学校将帮助其就业，确

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将学生派回生源地，由当地民政部门帮助安排。

第十六条 申请自费出国的学生，应于5月20日之前向学校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毕业前出境的，学校不再办理就业派遣手续。毕业时未获出境或属于校际合作办学并有相关约定的，学校照常为其办理派遣和离校手续，并将其户口及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

第十七条 毕业生离校后应按时到单位报到，无故不履行协议和逾期不报到的，责任自负。

第十八条 学生在毕业一年之内可以办理改派手续。要求办理改派的学生要有正当理由，征得学校许可后方可办理。

第五章 协议的使用与签订

第十九条 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单位后要签订学校下发的由教育部统一制订的就业协议书，双方达成的有关约定要以书面形式落实在协议上，并签字确认。正式签订的就业协议，一律以学校发放的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口头协议或约定学校不予承认。

第二十条 每名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就业协议书，并应妥善保管。协议书不得转让，转让他人使用的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或纪律处分，由此引发其他后果的，转让者要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协议书的签订程序为：

(一) 毕业生如实填写个人基本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填写双方约定条款，分别签署意见，用人单位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三)无人事接收权的用人单位，其上级部门应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非单位所在省、市生源的毕业生在与单位签订协议时，要了解当地对外地毕业生进该地区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如有限制，要征得单位所在地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

(四)毕业生所在学院对毕业生填写内容加以审核，加盖学院公章，登记备案。

(五)学校终审，加盖校级公章，以此为依据，制订就业方案。

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上述要求签订协议，协议即为有效。学院、学校在审查协议书过程中，如发现不合程序和要求，以及有违反政策、法规的，应通告协议无效，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已经被推荐研究生并纳入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毕业生，原则上不能再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放弃攻读研究生的除外）。报考研究生的毕业生择业时应向用人单位说明有关报考的情况，并在协议书备注中注明双方对于报考的约定。学生被录取后要及时告知签约单位，并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交学校备案。协议中约定允许报考的，学校不按违约处理。协议书没有报考约定，录取后被用人单位追究责任的学生将按违约

处理，并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对于明确注明不允许报考而私自报考者，一旦录取，除按违约处理外，学校将酌情与有关录取院校协商处理直至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二十三条 联系到接收单位的毕业生在签订协议时，单位意见处必须注明同意接收结业生字样，否则协议无效。

第二十四条 协议书签订后，学生应及时将协议交给学院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由于拖延造成后果的，责任由学生自负。

第二十五条 就业协议签订生效后，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违约须经学校与另一方同意方能办理违约手续，并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违约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对违反就业协议或不履行定向培养合同的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派遣到具体就业单位，由于学生个人原因提出改派的，按违约处理。

第七章 纪律与要求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所有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人员，都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模范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以权谋私或借工作之便搞不正之风。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就业过程中，要诚实守信，严禁弄虚

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隐瞒、伪造事实，欺骗组织和用人单位。

第二十九条 对工作人员违纪的，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对违纪者予以严厉查处。对违纪的毕业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下达新的就业政策和规定相矛盾时，按国家政策与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06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东秦校字〔2006〕26 号）同时废止。